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1)

丁委員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要求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團體保險須提供財務收入證明，影響勞工投保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人身保險商品之招攬及核保作業風險控管，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爰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制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合先陳明。
- 二、查近期發生多起社會案件涉有詐領保險金情事，部分肇因於保險公司未落實核保作業程序，爰產、壽險公會刻正研議修正上揭自律規範，除研議有效防堵道德風險之機制外，並將職業工會對於會員參加團體保險之實務作業情形納入考量。
- 三、另產、壽險公會將上揭自律規範修正案函報金管會備查時，金管會將會通盤考量修正條文是否公平合理及具可執行性，以兼顧保障勞工投保權益及防範道德風險。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野生動物走私查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3)

丁前委員就野生動物走私查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越南政府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查獲標示「來自臺灣」之非法穿山甲鱗片及象牙，行政院農委會即於 11 月 25 日進行查證，初步瞭解涉案貨櫃源自非洲，本年 10 月中以貨名「魚頭」向我國報關，隔日即出口越南；由於本案已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該會已彙整情資，將儘速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以維護我國國際保育聲譽。
- 二、另針對象牙及穿山甲之管理及保育，行政院農委會採取措施如下：
 - (一) 依循「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de Fauna and Flora, CITES) 原則，准予部分非商業貿易且具合法來源證明之申請案，近年來僅偶有個人以收藏為理由提出申請。
 - (二) 持續輔導及鼓勵民眾將持有象牙無償捐贈博物館；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規定，該會指定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前，持有之象牙產製品，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地方主管機關並得定期執行查核管理；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亦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至已依庫存象牙規定向各地方政府登記之業者，應每年通報買賣清單，已符合國際打擊盜獵野生動物之趨勢。
 - (三) 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穿山甲生態習性調查，瞭解保育需求，並深入地方社區，輔導及帶領棲地之居民認識穿山甲，目前已具保育成效。

三、又，內政部警政署為查緝野生動物走私及遏止相關不法行為，已採取作為如下：

(一)在查緝走私方面：

1. 要求各警察機關掌握轄內市場脈動及犯罪趨勢，廣拓線索來源發掘不法事證，適時規劃查緝行動，加強打擊走私犯罪。
2. 廣續協同海關加強分析、勾稽貨櫃申報之進口商及貨主之相關資料，針對疑為申報不實之進口貨櫃，會同海關開櫃檢查或實施落地追蹤，追查幕後金主、通路等犯罪集團，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合作。
3. 依據行政院所頒安康專案，持續與行政院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定期研商及交換情資，並建立合作窗口，見有疑似走私情事，即循聯合查緝機制，實施機動攔檢。
4. 利用常年訓練等機會，將查緝走私之適用法令、執行政序及查緝技巧，持續對所屬員警施教。

(二)在遏止獵捕、陳列、販賣等不法行為方面：

1. 訂定「警察機關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評核計畫」，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頒各相關警察機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配合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提升政府保育形象及宣示執法決心。
2. 對轄區內易發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地段，規劃巡查、守望勤務；對於山地管制區可能狩獵區域，加強現場跡證蒐集，並規劃警力，加強入出山地管制區人、車、物盤檢，以及針對重點區域實施臨檢及埋伏查緝。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6842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76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羅委員就提振經濟景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提振經濟景氣問題：

(一)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本(104)年 7 月 27 日已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期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考量目前整體投資環境不佳，國內缺水、缺電、缺工、缺地及缺人才等「五缺」問題備受關注，影響臺灣及外國企業投資意願，經濟部已致力排除各項投資障礙，並以積極態度改善企業投資意願。相關對策如下：

1. 缺水問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用水成長，將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水資源經理策略，並積極推動再生水及海淡水，確保供水穩定。
2. 缺電問題：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擴大使用再生能源及加速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興建，